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4日至10日在北京举行。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同志出席会议，与委员共商国是。会议审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工作报告，审议批准辜胜阻副主席所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通过关于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并讨论李克强总理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讨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听取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委员们一致赞成并坚决支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会议认为，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任务、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攻坚克难，抗疫情、促发展、保民生，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全面擘画，创造了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新辉煌。人民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认真履职尽责，作出积极贡献。奋斗的征途充满艰辛，体悟和共识弥足珍贵。实践再次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是我们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的根本保证，必须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任在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联组会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位置，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我国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必须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

会议强调，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人民政协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重要问题和群众关切，深入开展协商议政和民主监督，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贡献。

会议强调，今年将迎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人民政协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以中共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推动学习过程成为加强党对政协工作领导的过程，成为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的过程，成为深化思想认识、广泛凝聚共识的过程。

会议强调，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开辟“中国之治”的重要制度设计和独特治理平台。要胸怀“两个大局”，全面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强化委员责任担当，落实协商规则，培育协商文化，加强读书学习，增强协商能力，善于做好党外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善于把委员专业意见转化为政策选项，善于面向界别群众当好反映诉求、汇集民智、凝聚共识的桥梁纽带，促进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和智慧力量的广泛性相结合，推动集中力量办大事和集思广益商量事相统一，更好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密切同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沟通交流，加强同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联系。坚定支持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推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加强对外交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凝心聚力促发展、乘势而上开新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上接第一版)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作了14处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下午和10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下一步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3月8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73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6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57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67件，有关监督方面的6件。议案绝大多数为法律案，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208件，修改法律的247件，解释法律的4件，编纂法典的4件，有关决定事项的2件。内容主要集中在：加强民生保障、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健全现代经济体系法律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法律；完善国家机构组织和职能立法；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健全国家安全法治体系；适时启动条件成熟领域法典编纂工作等。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即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加强与提出议案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及时通报相关立法、监督工作进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持续提升议案审议质量和水平。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汪洋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21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辜胜阻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积极通过提案建言献策，履职尽责。

截至3月5日20时，共收到提案5913件。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提案审查工作细则，经审查，立案的提案4940件，并案的提案127件，转为意见和建议的提案846件。

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个人或联名提出提案4454件，占90.2%；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界别、委员小组等提出提案486件，占9.8%。其中，经济建设方面提案1820件，占36.8%；政治建设方面提案312件，占6.3%；文化建设方面提案312件，占6.3%；社会建设方面提案1808件，占36.6%；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提案468件，占9.5%；其他方面提案220件，占4.5%。

本次提案有以下特点：一是委员通过提案协商议政、履职建言积极性高。充分体现了政协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担当精神。共有1959位委员提交提案，占委员总数的90.7%；联名提案增多，占提案总数的15.2%。二是提案内容紧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围绕“十四五”规划制定和实施、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科技自立自强、保障人民健康等，提出提案2558件，占提案总数的43.3%。

许多委员还就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全面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等提出意见建议。三是提案坚持问题导向、质量明显提升。委员们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和精品意识，提案选题更加聚焦，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增强。大会闭幕后，提案送交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审查立案后将作为闭会期间的提案及时交承办单位办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10日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辜胜阻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4日)

一年来，全国政协常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提案作为履行职能重要方式，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提出提案5974件，立案5044件。提案紧扣时代脉搏、聚焦中心工作、饱含为民情怀，凝结着委员的心血和智慧，承载着广大群众的心愿与期盼。各提案承办单位克服疫情影响，层层压实责任，办复率为99.64%。政协提案工作作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着眼发挥我国政治优势提出建议。扩大基层协商民主、丰富村民自治实践等建议，在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凝聚共识。保护个人信息、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建议，助力《民法典》实施。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机制、加强宗教人才培养等建议，为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发挥积极作用。强化生物安全立法保障、加强边防建设等建议，助推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落实。推动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促进横琴澳门深度合作、加强两岸民间交流等建议，为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凝聚人心。

围绕文化繁荣发展探索对策。倡导家庭文明新风尚、健全志愿服务体系等建议，助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展“云展览”、支持文博新业态等建议，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应用科技手段发展民俗艺术、提高非遗保护传承队伍专业素质等建议，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挥作用。推进文旅与体育、健康、教育融合发展等建议，助推产业复苏。

紧贴民生福祉谋划实招。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建立全国农民工信息大数据平台等建议，对优化就业环境发挥作用。扩充农村地区优质教育资源等建议，助推城乡教育一体化政策落实落地。支持社区适老化改造、优化生育政策等建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重大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加快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等建议，助推健康中国建设。推动租购并举等建议，促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关注美丽中国建设持续建言。加强长江流域重点地区生态保护修复、优化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中得到体现。制定黄河保护法律、提高水环境保障能力等建议，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农用地污染治理、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等建议，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发挥作用。提升细颗粒物 and 臭氧控制标准、精细化制定减排方案等建议，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过去一年的提案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